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9號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務人 廖才鄰即廖環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29,978元，及其中27,485元自民國95年11月0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25,592元，及自102年3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
01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2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3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4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5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